|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栾川县县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
| 序号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类别 | 责任单位 | 政策依据 | 咨询电话 |
| 1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2 |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3 |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售业务的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4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5 |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年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6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豫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7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8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9 |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0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1 | 自2020年1月1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2 | 满足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主体可享受运通贷专项再贷款免担保费融资优惠政策。 | “两企两个”群体。“两企”是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两类企业，具体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中小微物流配送和快递企业。“两个”是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优先支持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贷款申请，以及道路货运经营者、个体货车司机融资需求。） | 融资支持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货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 | 0379-66822153 |
| 13 | 2023年1月至12月，对以标准费率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离降低1%征收，即单位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率由7.5%降至6.5%，个人缴费费率2%不变；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人员费率由9%降至8%。不含未执行标准费率的统筹单建人员。降费期间参保人员待遇不降低。 | 以标准费率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 | 税费减免 | 县医疗保障局 |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参保费率的通知》（洛医保〔2022〕46号） | 0379-62776661 |
| 14 |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 0379-66873987 |
| 15 | 对于企业间买卖工业、仓储类房屋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 《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洛营商〔2021〕2号） | 0379-66873987 |
| 16 | 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奖励政策 | 被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资金奖补 | 县科技工信局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洛政办〔2022〕23号） | 0379-66709886 |
| 17 | 对通过年度考核的高成长性市级试点企业给予支持 | 通过年度考核的高成长性市级试点企业 | 资金奖补 | 县科技工信局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推进方案》（洛政办〔2021〕34号） | 0379-66709886 |
| 18 | 继续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 | 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 | 0379-66831959 |
| 19 | 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费。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 | 养老服务机构 | 税费减免 | 县民政局县税务局 |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1号） | 0379-66822504 |
| 20 |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养老服务机构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 | 养老服务机构 | 税费减免 | 县民政局、水利局、住建局、文广旅局，栾川供电公司、栾川移动、栾川联通、栾川电信 |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1号） | 0379-66822504 |
| 21 | “个转企”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融资支持 | 县人社局、县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栾川支行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822273 |
| 22 |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市场监管局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822181 |
| 23 | 积极引导“小升规”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对企业新聘用的财务人员、统计人员按劳务派遣人员标准给予补贴，补贴人员不超过1人，连补三年，不足一年的按月补贴。对企业采购的第三方财会公司服务进行补贴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财政补贴 | 县发改委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822286 |
| 24 |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当年营业收入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发改委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822286 |
| 25 |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企业、首次“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税费减免 | 县财政局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822417 |
| 26 | 对“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给予20万元奖励；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30万元奖励。在“四板”交易板、展示板成功挂牌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金融工作局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813881 |
| 27 | 对我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后备企业，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发行审核、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对申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金融工作局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813881 |
| 28 | 对通过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对首次通过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3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科技型企业最高可申请1000万元额度“科技贷”资金支持，对科技型企业因“科技贷”等创新创业类贷款产生的利息和担保费给予50%补贴。对企业引进人才，根据洛阳市评选结果的不同层次，对人才所在企业，县财政按照市财政支持资金的50%给予引才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科技工信局 |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 | 0379-66709886 |
| 29 | 对经商务部门审批举办的促消费活动，县财政每年发放不低于300万消费券给予相应支持。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财政补贴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0 | 鼓励美容美发、形体健身、理疗按摩、家政、代厨等服务类门店依托“线上+服务”平台预约模式，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供需无缝对接，激发潜在社区消费市场活力。对入驻栾川此类平台公司，市场资源整合到位且依托APP持续运营1年以上，线上（平台）交易额达到500万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财政补贴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1 | 对国家级、省级新认定或打造的商贸功能区（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含步行街）等，并通过认定、验收的，分别给予投资单位或日常运营管理单位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其他同标准同类别、同要求的街区项目也可享受）。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文广旅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2 | 获评国家甲、乙级民宿，省级五星、四星民宿，获得行业协会黑松露奖、雪鹿奖，分别给予国家级20万元和10万元、省级10万元和8万元、行业协会5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投资单位或日常运营管理单位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其他同类别、同标准、同要求的文旅类街区项目也可享受）。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文广旅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72799 |
| 33 | 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洛阳老字号”称号的限上商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规上及限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4 | 对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规模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5 | 对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的网商、直播企业或个体，结合栾川产业发展特色，线上销售栾川本土特色农特产品、文旅产品、中医药产品等，年销售收入突破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5万元、10万元、15万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6 |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7 | 对服务业企业首次实现“下转上”且自入库后第二年营收增幅达到全县统计同行业增幅的，或新开业（注册）达到规上标准后当年统计入库的，给予经营者一次性奖励5万元。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8 | 对从工业领域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当年实现统计入库后一次性奖励5万元。与栾川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科技工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39 | 对社会资金投向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基础设施及商贸综合体项目），实际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上且为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后经审计确认，按实际投入（不含土地、基建投资）的4%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60万元（已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除外）。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财政补贴 | 县商务局、审计局、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分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40 | 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和小微企业，供电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160KW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低压接入，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根据客户意愿可高压接入。 | 小微企业 | 税费减免 | 国网栾川供电公司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1178518 |
| 41 | 对新建、改建、扩建酒店（含民宿集群）项目的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投资额在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文广旅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72799 |
| 42 | 鼓励酒店评星定级，创建五星、四星酒店，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20万元。鼓励引进知名高端连锁酒店，对品牌特许经营费每年给予40%—60%的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财政补贴 | 县文广旅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72799 |
| 43 | 有针对性向年度带货量超1000万元的、粉丝数超300万KOL型（KeyOpinionLeader意见领袖）社交网红发放栾川旅游年票及住宿体验优惠券。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财政补贴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44 | 纳入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院校、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补贴。 | 符合条件的职业技术人员 | 财政补贴 | 县人社局、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22273 |
| 45 | 对于统一参加有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民宿管家研学培训，给予每批培训费用不超过50%的补贴，团队（50人以内）。 | 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 | 财政补贴 | 县文广旅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72799 |
| 46 | 对新入库的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500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8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奖励资金 | 县商务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0301600 |
| 47 | 协调县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融资支持 | 县金融工作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13881 |
| 48 | 对引进高端知名连锁酒店（需签订品牌加盟合作协议）向银行贷款部分，给予2%的财政贴息补助，贷款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贴息在酒店封顶后、酒店投入运营后各兑现50%金融支持。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融资支持 | 县文广旅局、金融工作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72799 |
| 49 | 对投资建设民宿集群给予贴息补助，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按照实际贷款额，给予2%贴息补贴，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景区酒店纳税突破100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纳税额度3000万元以下1%、3000万元以上2%奖励。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融资支持 | 县文广旅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72799 |
| 50 |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旅项目融资需求库（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或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引领性效应的新业态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简化担保程序，降低贷款门槛，提高贷款额度。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融资支持 | 县文广旅局、金融工作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72799 |
| 51 | 对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融资支持 | 县人社局（社保中心）、金融工作局 | 《栾川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栾政〔2023〕1号） | 0379-66831959 |
| 52 | 由于农业设施、乡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乡村休闲旅游、民宿、文创、“互联网+”农业等乡村产业项目或旅游景区带动乡村发展的基础项目建设，需要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按照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建筑密度不大于 70%、配套设施点状布局，在符合乡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前提下，按土地规划用途及其他控制要求，实行“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供多少”灵活供应的供地方式。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政策支持 | 县自然资源局 | 《栾川县关于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的意见》（栾自然资〔2023〕7号） | 0379-66873987 |